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24號

聲 請 人 巨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吟

相 對 人 王奕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奕鈞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查其所提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記載付款地為臺南市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1324號 |           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|
| 001   | 115年3月31日 | 17,124元   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  | CH0000000 |